

股票代號：2375

JAMICON
TEAPO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3樓

目 錄

	<u>頁次</u>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12

附 錄

	<u>頁次</u>
一、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3
二、 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行為規範	1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23
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五、 公司章程	48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九、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63
十、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十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1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3樓。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廢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原智寶)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關事宜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調整資本結構案，提請 決議。

第五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全球經濟「同步走緩」，進入了「疲弱的空窗期」；中美貿易摩擦不斷與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使中國市場對消費性產品需求出現觀望，為產業鏈帶來的變數甚多，一〇八年為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營業規模與原凱美電機完成了合併案，持續專注本業經營，精進製程研發、嚴格控管品質；落實源頭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擷節開支、持續強化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5.47億元，相較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9.72億元，增加約52.98%；主係一〇七年11月29日新增合併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故其營業收入併入計算所致，一〇八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新台幣3.3億，較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新台幣17.49億，減少約81.11%，主係一〇七年度子公司積極進行組織整併及公司活化資產獲利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NTD/K/%)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73,13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6,74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90,348)
資產報酬率	4.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4%
本公司純益率%	7.27%
合併純益率%	12.62%
每股盈餘(元)	2.8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液態電容低阻抗、長壽命及耐高溫高紋波電流產品。
2. 混合型固態電容、長壽命固態電容。
3. 鋁質電解電容器：Snap-in 高壓超小型化產品。
4. 馬達風扇：節能低耗電機種產品。
5. 網路元件單元化完成自動化製程。
6. 5G 超高頻網路元件模組。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透過大批量採購來降低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不斷改善和優化製造工藝，提高設備完好率和人均，從而提高成品率，有利於生產成本的控制。
2. 主動與客戶建立更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
3. 精進製程研究，嚴格控管品質，管控成本和交期；掌握關鍵技術及傳承，增加高階產品的研究發展能力。
4.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5. 持續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持續強化現金流入。
6.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整合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逐步導入無紙化，提升效率。

(二)產銷政策：

1. 完善和靈活的產銷體系，針對客戶的不同需求作出極其快速的反應，將公司的技術服務前移至客戶的設計、試驗、改進的全過程中，從成本性能等各方面為客戶提供定制式服務，形成快速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機制，多方蒐集產業上中下游競爭對手、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提供經營層級做出正確之決策及研發方略。
2. 運用良善的製程管理，建立各製程信賴度檢測項目及標準之作業流程，落實樣品轉量產之可行性審核辦法，以降低量產風險，減低量產之報廢率及提升準時足量之交貨率。
3. 全面考量原物料採購之價格、良率、單耗成本，取得較佳之單位成本及交貨品質。
4. 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也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升級並強調綠色環保的電子產品設計及製造，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改良研發並積極取得各大廠之認證，以備隨時迎接未來成長的契機。不斷地學習世界先進製造業的管理經驗，引進、消化和吸收世界成熟的生產管理工具和手段，使公司的生產處於世界一流水準。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冠病毒襲擊，中國官方要求生產端工廠延後復工各廠復工速度緩慢，最快第 2 季才可望回歸正常水準，不過由於下游存貨已明顯減少，未來庫存回補及遞延需求將自第2季啟動，來公司將與集團成員中的帛漢、同欣電等團隊合作，掌握5G、車載及物聯網應用三大商機，創造下一波成長動能，提升獲利貢獻，增加股東權益。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魏永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魏永篤' (Wei Yongdu).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擬定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76%	7,405,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酬勞	4.00%	16,850,000	
合計	5.76%	24,255,000	

第四案：廢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內容，擬廢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規範」並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2. 新舊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至第18頁附錄一及第19頁至第22頁附錄二。

第五案：本公司(原智寶)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關事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原智寶)為整合集團資源，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美公司」)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本合併案於民國(以下同)108年6月5日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26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2914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7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2804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基準日為108年9月30日。本公司(原智寶)按合併基準日凱美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含凱美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持有庫藏股普通股1,784,415股)，以每1.1541股本公司(原智寶)記名式普通股換取凱美公司1股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予凱美公司股東(本公司(原智寶)為本合併案增發股數為102,544,814股)。合併後本公司(原智寶)為存續公司，凱美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原智寶)之中文名稱改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改為「KAIMEI ELECTRONIC CORP.」，並業奉經濟部108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80113888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19670號函核准辦理公司更名全面換發股票作業，新股票並於108年11月25日開始上市買賣。相關合併作業皆已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至第4頁及第23頁至第45頁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5元，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6,976,550元。
2. 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相關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3.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註銷或增資發行新股等情形，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5. 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08,907,01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69,440	
減：合併發行新股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整保留盈餘		(785,641,09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2,170,7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26,806,129	
加：一〇八年度淨利		330,360,5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036,0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7,238,732)	
可供分配盈餘		1,256,891,8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元)		(96,976,550)	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59,915,340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94,063,097股扣除庫藏股109,998股為193,953,099股。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 108 年 6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70720 號函示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3 頁附錄六。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至第 62 頁附錄八。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調整資本結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2. 現金減資：本次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582,189,290 元整，銷除股份 58,218,929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94,063,097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30%，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

3. 銷除股份：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3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700 股）總計銷除股份 58,218,929 股【減資後不滿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普通股不滿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

4.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

5. 本次現金減資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獲相關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俟後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股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第五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條件如下：

- (1)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三仟萬股。
- (4)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5)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擬請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價格。
- (3)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以能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無私募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4.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應募人之選擇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0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辦理。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其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投資人協助本公司達成前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畫，並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募資。

(2) 得私募之額度：

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第一次：一千五百萬股以內。

第二次：以三千萬股減除第一次已發行股數為上限。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各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B.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上市申請。

7.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總金額、特定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除私募價格成數外，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議：補充說明：為保障股東權益，回覆股東戶號 60388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之問題說明：

問題一、

查 貴公司董事會係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決議辦理本私募案，惟遲至 109 年 3 月 24 日始於「私募專區」公告相關事項，未依規定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輸入相關資訊，請注意嗣後改進。

公司回覆：

後續會注意改進。

問題二、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然觀 貴公司公告之 108 年度第 4 季之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數額之 24.26%，且近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媒體報導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轉投資之資訊，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覆：

本公司 108 年底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僅 172,828 千元雖占 108 年度營業收入 712,538 千元 24.26%，惟就各年度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觀之，已較 106 及 107 年底大幅下滑，且整體營收在美中貿易戰之不確定因素下較 107 年度下滑 22.99%，另就資產負債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底個體帳上銀行借款高達 24.81 億元，顯示本公司已陸續動支帳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支應營運所需之相關費用及償還銀行借款，及未來因應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日益獲得控制後，如隨終端需求回溫而有轉投資及資本支出需求時，能有資金即時因應相關資金需求。109 年度以來面臨自 108 年底迄今之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經濟帶來之不確定因素，為使本公司能於動盪之經濟環境中有較為穩定及長期之資金以支應營運、產能擴充及營運規模隨需求逐漸回溫後所需之資金，故本公司規劃長期資金之募集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問題三、

本次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未依規定說明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公司回覆：

將依規定於「私募專區」補公告說明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選擇方式及目的：選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低成本、增進效益、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由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擬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達成前揭之效益。

問題四、

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額度已逾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5.46%，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公司回覆：

本次私募係為洽尋於技術、業務或專業經驗等方面有利公司未來經營效益之目的，故考量兼顧公司經營穩定性與協調性。雖本次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授權於 30,000 仟股額度內洽詢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惟將分二次辦理該私募作業，以分散策略性投資人之認購股數為原則，避免因策略性投資人股權過度集中而有影響公司經營等情事，且針對策略性投資人部分，本公司將審慎衡量其對於本公司經營權之影響，避免造成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發生。公司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係指董事更動逾 1/3，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4,063,097 股，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來發行時，即便將 30,000 仟股全數發行予策略性投資人認購，其認購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39%，亦未達本公司發行私募股票後實收資本額之 1/3。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將不會使本公司董事席次於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後有達 1/3 以上重大變動之情事，因此，亦無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之需要。

臨時動議

附錄一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新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由人事及行政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

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程序及指南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二 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行為規範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守則及行為規範

廢止前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後勤支援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時：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慈善捐贈，應提董事會通過。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前項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本公司提供慈善贊助時：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贊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四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

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並據此重編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作為計算減損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確認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與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828	2	\$	276,881	2	\$	540,14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00,186	5		167,952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865	1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482,078	5		543,655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6,718	-		8,093	-		9,7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27,243	1		178,270	1		170,25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0,907	-		15,092	-		10,6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961	-		1,490	-		43,7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17,051	1		65,312	1		28,9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11	-		8,080	-		6,747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9,092	-		7,920	-		36,425	1	
1410	預付款項		2,575	-		1,778	-		88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65,945	1		65,9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78	-		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0,929	10		1,772,880	15		1,081,490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9,708	-	-	20,46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932,765	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467,126	88	8,307,063	72	2,282,505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96,983	2	463,437	4	423,78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五及二七）	541	-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	-	-	-	76,34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238	-	8,379	-	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6,968	-	30,575	1	16,1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3,387	-	2,990	-	6,0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32,243	90	9,754,917	85	2,825,319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83,172	100	\$ 11,527,797	100	\$ 3,906,8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481,000	23	\$ 2,625,000	23	\$ 31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28	-	12,538	-	5,171	-				
2150	應付票據	-	-	-	-	63	-				
2170	應付帳款	1,005	-	875	-	16,3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66,487	4	619,271	5	374,27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5,885	1	477,893	4	107,33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3,049	1	14,565	-	12,1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8,464	2	-	-	39,6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二七）	265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20,645	1	125,824	1	6,5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77,728	32	3,875,966	33	871,574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6,557	2	142,898	1	94,54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五及二七）	278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95	-	7,255	-	24,82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11,058	-	11,4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53,043	-	40,408	1	36,5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3,233	2	201,619	2	167,326	4				
2XXX	負債總計	3,620,961	34	4,077,585	35	1,038,900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1,940,631	18	915,183	8	915,183	23				
3200	資本公積	3,747,130	35	245,053	2	141,50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94	3	98,782	1	75,72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991	-	56,01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167	13	2,337,355	20	843,35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5,852	16	2,492,147	22	919,076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159)	(2)	(32,521)	-	(57,37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9	-	(2,47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2,230)	(2)	(34,991)	-	(57,376)	(1)				
3500	庫藏股票	(89,172)	(1)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162,211	66	3,617,392	32	1,918,388	49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3,832,820	33	949,521	24				
3XXX	權益總計	7,162,211	66	7,450,212	65	2,867,909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783,172	100	\$ 11,527,797	100	\$ 3,906,8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712,538	100	\$ 925,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七）	<u>562,723</u>	<u>79</u>	<u>746,431</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49,815</u>	<u>21</u>	<u>178,80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7,176	5	46,376	5
6200	管理費用	129,316	18	335,689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7	1	9,8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12</u>	<u>-</u>	<u>6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311</u>	<u>24</u>	<u>392,557</u>	<u>42</u>
6900	營業淨損	(<u>23,496</u>)	(<u>3</u>)	(<u>213,75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101,842	14	33,2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068	28	(140,633)	(15)
7050	財務成本	(22,162)	(3)	(7,4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81,360</u>	<u>68</u>	<u>3,300,576</u>	<u>35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3,108</u>	<u>107</u>	<u>3,185,689</u>	<u>344</u>
7900	稅前淨利	739,612	104	2,971,933	3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15,890</u>	<u>31</u>	<u>35,215</u>	<u>4</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523,722	73	2,936,718	317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u>193,361</u>	<u>27</u>	<u>1,187,603</u>	<u>12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0,361</u>	<u>46</u>	<u>1,749,115</u>	<u>1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574	-	\$ 1,7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3,411	2	(3,2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10	-	(2,5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15)	-	(265)	-
8310		<u>14,780</u>	<u>2</u>	<u>(4,26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398)	(31)	(39,508)	(4)
8360		(218,398)	(31)	(39,50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3,618)	(29)	(43,771)	(4)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 損益淨額	(39,919)	(6)	(66,831)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6,662</u>	<u>23</u>	<u>\$ 1,772,175</u>	<u>19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83</u>		<u>\$ 19.11</u>	
9850	稀 釋	<u>\$ 2.82</u>		<u>\$ 1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十)	合 併 前 非 屬 共 同 控 制 股 權	總 計	
股 本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1,518	\$ 915,183	\$ 141,505	\$ 75,724	\$ -	\$ 843,352	\$ -	\$ 1,918,388	\$ 2,867,90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3,058	(23,05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01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6,719)	-	-	(176,719)	(176,719)
T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97,836)	(97,836)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7,836)	-	-	-	-	-	-	(97,836)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1,749,115	-	-	1,749,115	2,936,71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	(2,470)	-	23,060	(43,7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01,384	-	-	-	-	201,384	2,219,492
O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	-	-	-	-	-	-	-	(255,581)	(255,58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1,518	915,183	245,053	98,782	56,010	2,337,355	(32,521)	3,617,392	7,450,21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4,912	(174,91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4,555)	-	-	(274,555)	(274,555)
B1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019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019)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30,361	-	330,361	523,72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9	(172,638)	7,570	(163,699)	(203,618)
C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7	-	-	-	-	7	7
M7	合併發行新股及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02,545	1,025,448	3,502,070	-	(785,641)	-	(89,172)	3,652,705	1,472
O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	-	-	-	-	-	-	-	-	(335,0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71	(2,171)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4,063	\$ 1,940,631	\$ 3,747,130	\$ 273,694	\$ 34,991	\$ 1,457,167	\$ 2,929	\$ 7,162,211	\$ 7,162,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9,612	\$ 2,971,9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78	14,043
A20200	攤銷費用	5,844	3,4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2	6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4,273)	144,851
A20900	財務成本	22,162	7,471
A21200	利息收入	(17,404)	(15,551)
A21300	股利收入	(12,277)	(9,3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1,360)	(3,300,5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6,746)	9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6,708)
A22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94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79,84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3,73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	(98)	(10,1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7	1,702
A31150	應收帳款	50,601	(8,6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5	(4,4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4)	43,5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739)	(36,378)
A31200	存 貨	(1,074)	38,698
A31230	預付款項	(797)	(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	(155)
A32125	合約負債	(11,610)	7,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A32130	應付票據	\$ -	(\$ 63)
A32150	應付帳款	130	(15,5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784)	244,9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183)	181,1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84	2,4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87)	149,8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1)	(15,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8,220)	345,8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39	14,2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277	9,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41)	(7,041)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5,53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90)	(42,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7,805)	319,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514)	(935,98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078)	(836,6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655	293,0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127,31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4,459	550,226
B0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9,708	10,75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73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98,21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	(21,79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66,6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43	2,0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25)	(11,50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88,2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5)	2,73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83,0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7,715	(2,552,8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4,000)	\$ 2,3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998)	(3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62)	-
C04500	支付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現金股利	(335,029)	(70,2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4,555)	(274,5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5,844)	1,969,8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19)	(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4,053)	(263,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881	540,1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828	\$ 276,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假設的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測試作為計算減損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確認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與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2,565	8	\$ 1,353,32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24,178	6	1,249,981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865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4,180,394	34	3,978,688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24,806	2	127,4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301,969	11	1,538,62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三）	19,636	-	8,763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42,670	-	46,6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27	-	11,45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63,070	6	960,116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九及二十）	48,202	-	169,2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65,9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48	-	27,8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70,430	68	9,538,086	72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70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470,265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1,212	-	1,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813,039	1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331,806	11	1,612,24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158,87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	-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486,749	4	486,749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31,345	-	20,4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5,116	1	54,06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九）	-	-	71,8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	46,824	-	40,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64,967	32	3,767,36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35,397	100	\$ 13,305,4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2,921,000	24	\$ 3,103,262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79,971	1	249,95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555	-	12,277	-
2150	應付票據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670,407	5	799,86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527,867	4	964,444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5,120	-	9,5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43,390	2	56,2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三）	36,954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	-	5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025	-	14,6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22,289	36	5,260,317	3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00,000	1	7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98,992	2	262,90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三）	64,09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3,295	-	7,2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57	-	14,1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2,240	4	354,262	3
2XXX	負債總計	4,994,529	40	5,614,579	42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1,940,631	16	915,183	7
3200	資本公積	3,747,130	31	245,053	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694	2	98,7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991	-	56,0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7,167	12	2,337,35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65,852	14	2,492,147	18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159)	(2)	(32,52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9	-	(2,47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2,230)	(2)	(34,991)	-
3500	庫藏股票	(89,172)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162,211	58	3,617,392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657	2	4,073,477	31
3XXX	權益總計	7,340,868	60	7,690,869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335,397	100	\$ 13,305,4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 4,547,218	100	\$ 2,972,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三）	<u>3,405,810</u>	<u>75</u>	<u>2,403,83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141,408</u>	<u>25</u>	<u>568,61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三、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11,198	5	153,158	5
6200	管理費用	390,608	8	622,80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230	2	21,4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095</u>	<u>-</u>	<u>2,41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1,131</u>	<u>15</u>	<u>799,873</u>	<u>2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40,277</u>	<u>10</u>	<u>(231,25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226,148	5	130,40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024	5	3,028,386	10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838	1	-	-
7050	財務成本	<u>(34,450)</u>	<u>(1)</u>	<u>(15,3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1,560</u>	<u>10</u>	<u>3,143,399</u>	<u>106</u>
7900	稅前淨利	901,837	20	2,912,142	9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27,826)</u>	<u>(7)</u>	<u>(56,1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4,011</u>	<u>13</u>	<u>2,856,013</u>	<u>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三、二四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74	-	\$ 1,7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59	-	(5,71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15)	-	(265)	-
8310		<u>14,728</u>	-	<u>(4,26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3,964)	(4)	51,85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334</u>	-	<u>(2,646)</u>	-
8360		<u>(200,630)</u>	<u>(4)</u>	<u>49,212</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85,902)</u>	<u>(4)</u>	<u>44,94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8,109</u>	<u>9</u>	<u>\$ 2,900,962</u>	<u>9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0,361	7	\$ 1,749,115	5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3,650</u>	<u>6</u>	<u>1,106,898</u>	<u>37</u>
8600		<u>\$ 574,011</u>	<u>13</u>	<u>\$ 2,856,013</u>	<u>9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6,662	4	\$ 1,772,175	6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1,447</u>	<u>5</u>	<u>1,128,787</u>	<u>38</u>
8700		<u>\$ 388,109</u>	<u>9</u>	<u>\$ 2,900,962</u>	<u>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u>2.83</u>	\$	<u>19.11</u>
9850	稀 釋	\$	<u>2.82</u>	\$	<u>1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原特許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2月31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資本	本公司	業	其他主權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91,518	\$ 141,505	\$ 75,724	\$ 843,352	\$ 57,376	\$ 1,918,388	\$ 2,871,428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058	(23,058)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01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719)	-	(176,719)	(176,719)
C15	現金股利	-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7,836)	-	-	-	(97,836)	(97,836)
D3	107年度淨利	-	-	-	1,749,115	-	1,749,115	2,856,013
M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5	(2,470)	23,060	44,949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1,384	-	-	-	201,384	2,263,293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70,259)	(70,25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1,518	245,053	98,782	56,010	(32,521)	3,617,392	7,690,86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4,912	(174,91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4,555)	-	(274,555)	(274,555)
B17	現金股利	-	-	-	(21,019)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330,361	-	330,361	574,011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9	(172,638)	(163,699)	(185,902)
E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1,011	11,011
E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7	-	-	-	-	7
M7	合併發行新股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2,545	3,502,070	-	(785,641)	-	3,652,705	(3,698,019)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89,172)	(89,172)	(45,3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29,259)	(429,25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4,063	\$ 3,747,130	\$ 273,694	\$ 34,991	(\$ 205,159)	\$ 7,162,211	\$ 7,340,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1,837	\$ 2,912,1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805	76,482
A20200	攤銷費用	22,450	7,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5	2,4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116,572)	112,629
A20900	財務成本	34,450	15,391
A21200	利息收入	(177,685)	(102,252)
A21300	股利收入	(12,277)	(9,3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5,83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5,682)	(4,73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1,790)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372)	-
A22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94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79,84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3,737)	-
A23500	減損損失	-	11,53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510	(1,84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033,3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2,997)	(30,172)
A31150	應收帳款	226,306	3,3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05)	2,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53	34,2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
A31200	存 貨	177,072	(63,681)
A31230	預付款項	118,424	(112,6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92	(5,1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9,885)	\$ 6,205
A32130	應付票據	(120)	(103)
A32150	應付帳款	(119,820)	(30,4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	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877)	470,4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02)	3,9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10	4,4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1)	(15,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49,573	218,2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970	96,6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6,946	9,3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47)	(15,4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510)	(48,8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3,132</u>	<u>259,9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856)	(935,98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9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2,687)	(5,505,8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9,522	1,653,15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03,147)	(5,813,7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18,470	8,543,799
B0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資退回股款	9,708	10,754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3,73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1,35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九）	-	3,384,68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98,21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678)	(173,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648	33,3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494)	(18,24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98	-
B0535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6,1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72,5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64)	(2,5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748</u>	<u>1,345,9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2,967)	2,143,2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69,980)	50,0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117)	(3,328,4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9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4,555)	(344,814)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支付非控制權益	(188,988)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9,25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011</u>	(<u>201,3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0,348</u>)	(<u>1,681,3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289</u>)	<u>15,4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20,757)	(59,9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3,322</u>	<u>1,413,29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2,565</u>	<u>\$ 1,353,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張維祖



會計主管：陳淑慧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三、刪除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801070720號辦理將第二條第十三款刪除。
第 三 十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 日。。	增訂修訂之日期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 日。(章程第一條自合併基準日生效)。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 日。(章程第一條自合併基準日生效)。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 日。</u>	
--	---	--	--

附錄五 公司章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AIMEI ELECTRONIC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依法執行日常監察職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章程第一條自合併基準日生效）。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一之一、 第一項 (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之一、 第一項 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配合法令修訂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略)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略) 九之一、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	配合法令修訂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法令修訂。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略)	
二十一、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二十一、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一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分鐘。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

- 二十一、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附錄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訂名稱	修正理由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法名稱修訂配合主管機關的文字敘述。
原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不受前項限制</u> <u>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u>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u>有</u>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十</u>，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u>及</u>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惟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五年。</u>	酌作文字修訂部分內容移至第18條

<u>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u>第一項第一款</u>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財務部門先就貸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2. 應詳細說明資金貸與對象資金需求原因及用途。 以下略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財務部門先就貸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2.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u> 3. <u>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說明資金貸與對象資金需求原因及情形。</u> 以下略	增第2目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至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以下略。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至二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年利率。 五至六、略 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至三、略 四、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年利率；<u>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計息方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五至六、略。 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	配合法令修訂。

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畫於時程內完成改善。	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前項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第九條及第十條換置
第九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u>或</u>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第十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u>及</u>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	第九條及第十條換置並酌作文字修訂

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u>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其他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一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u>修正本</u>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其他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一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u>並修正背書</u>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一至二略。 三、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以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背書保證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u>第九</u>條規定。 2. 應詳細說明背書保證之原因。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公司所營事業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業務往來資料或財力證明等，以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及業務往來金額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一至二略。 三、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以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背書保證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u>第十</u>條規定。 2. 應詳細說明背書保證之原因。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公司所營事業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業務往來資料或財力證明等，以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及業務往來金額	酌作文字修訂

是否在限額內。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至七略。 八、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以下略	是否在限額內。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至七略。 八、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使背書保證對象<u>原符合第九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u>，或<u>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u>，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提報董事會</u>，並依<u>改善計畫於時程內</u>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使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合第十條規定</u>，或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公司印鑑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指定專人保管</u>，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申請<u>用印</u>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鑑章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指定專人保管</u>，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申請<u>後</u>，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配合法令修訂。

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公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七條 子公司之管理 一至四、略 <u>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得超過五年。</u> <u>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十七條 子公司之管理 一至四、略	已列示於第四條及第十條故刪除第五及第六款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 <u>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原第十八條並入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	第十九條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	原第十八條並入

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錄九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依據
-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任一要件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不受前項限制。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財務部門先就貸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2. 應詳細說明資金貸與對象資金需求原因及用途。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對象應提供公司所營事業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業務往來資料或財力證明等，以評估其營運風險、財務狀況、信用、獲利能力及還款能力。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資金貸與對象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等情形，並提供本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料及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對象辦理徵信並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出具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與資金貸與對象應簽訂融資契約，簽約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核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印鑑及辦理簽約手續。如有必要，借款人或保證人應就貸與金額出具同額本票存放本公司；如有徵提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每月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抵押物等擔保品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屆期未清償或有清償不能之虞，財務部門應進行催收採取債權保全措施，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四、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年利率。

五、財務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

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畫於時程內完成改善。

第八條、資金貸與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

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其他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一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徵信。

二、財務部門應逐項就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出具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以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背書保證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

2. 應詳細說明背書保證之原因。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公司所營事業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業務往來資料或財力證明等，以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及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

季提出評估報告及改善計劃。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有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與保證金額同額的本票存放本公司，如有徵提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七、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隨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金額予以記錄，以減少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八、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九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並依改善計畫於時程內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指定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

子公司之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十八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四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附錄十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凱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40,630,9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4,063,097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643,78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164,378 股。
- 三、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名 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永民	11,606,975 股	5.98%
董 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張維祖	98,946 股	0.05%
獨立董事	林郁昌	0 股	—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股	—
董事持股合計		11,705,921 股	6.03%

職 稱	名 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魏永篤	1,164,839 股	0.60%
監察人持股合計		1,164,839 股	0.60%

附錄十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

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109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109 年 4 月 9 日止
2. 本次 109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